區別シ難キニ由ル又(米)ノ印ヲ符シタルハ當年度中ニ朝鮮國ヘ繫泊セシ軍艦ノ費用ナリ

第三百二十七　裁判所及東海鎮守府官員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

官名	裁判所	東海鎮守府	合計
評事	一		一
奏任出仕			一
尉官		五	五
主計	一	一	二
主理	四		四
下士		一五	一五
判任出仕	九		九
御用掛	二		二
等外出仕	四		四
總計	二一	二二	四三
明治十四年	二四		二四
同十三年	二九		二九
同十二年	二六		二六
同十一年	二八		二八
同十年	二九		二九

第三百二十八　軍人軍屬犯罪者罪狀

罪狀	明治十五年	同十四年	罪狀	明治十五年	同十四年
上官ニ對シ暴行	二		竊盜	三九	一五
番兵ニ對シ暴行	一		詐欺取財	五	三
毆打創傷	六		盜賍ヲ受ク	二	
鬪毆殺傷	一		盜賍ノ牙保ヲナス	一	
鬪毆		五	無錢遊興	四	一
官吏ヲ侮辱或ハ職務執行ヲ妨害ス	五		遺失物ヲ得テ申告セズ	一	
酩酊ニ乘シ同輩ヲ毆傷或ハ官吏ニ對シ暴行	四		官林ヲ擅伐	一	
被告人ヲ陷害スル爲メ僞證	五		官ノ物品ヲ毀棄ス	二	
罵詈		二	人ノ物品ヲ毀棄ス	二	
過テ他人ヲ殺傷	三		他人ノ物品ヲ携帶	五	
有夫姦			官ノ文書僞造		一
監守盜		一	私印僞造		三
官物竊盜	一		多衆ヲ嘯集シ兵舍ニ亂入シ屋舍ヲ毀壞ス及從多衆ヲ激動シ商船内ニ於テ暴行	一五	
官物賣却	一九	五一	職名ヲ詐稱	一	
官物典却	四		僞テ上陸或ハ歸艦セズ		二
預リ官金ヲ私費自首			逃亡	一〇七	四四
持兇器强盜未得財		一			